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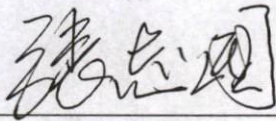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相关资料前提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。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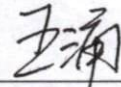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志国

丁波



王涌

姜建平

2019年10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志国

丁波

丁波

王涌

姜建平

2019年10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志国

丁波

王涌



姜建平

2019年10月14日